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21) 苏国环检 (委) 字第 (1570) 号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.

检测报告说明
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对送检样品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 7 号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街道溪霞路 28 号 3 幢
邮编：215011、215104
电话：0512-66673718、66673720、67366132
传真：0512-66676226、66673719
网址：www.ghehs.com

(2021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570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		
联系人	金洪娜	联系电话	13773042667	地址	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工业园理文路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			
检测单位	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黄曙豪、汪洋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一、废水：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、色度、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 二、废气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 三、噪声：厂界环境噪声				
检测依据	见附页1。				
参考标准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8)表3标准 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表2标准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				
结 论	检测结果见第4-8页				
编制：	李 洁		检测单位盖章： 		
审核：	李 洁				
签发：	李 洁 (授权签字人)				

(2021) 苏环检(委) 字第(1570) 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水质检测结论

采样日期: 2021年06月10日

分析日期: 2021年06月10日至16日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					单位:mg/L
			pH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总磷	总氮	BOD ₅	色度(倍)	
污水排放口 DW001 (09:50)	较清、微黄、无 气味、无油膜	214445-2	7.2	22	9	1.46	0.02	4.97	2.6	2	0.059
	以下空白										
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544-2008) 表3 标准			6~9	60	10	5	0.5	10	10	50	8
备 注			1. pH 值为无量纲; 2.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, 见附页 2, 该企业的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, 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不需换算为基准排放浓度; 3.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	

(2021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570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参数测试结果

样品类型:工业废气

采样日期:2021年06月10日

序号	车间工段名称	测试部位	测试结果	
			治理设施前	治理设施后
1	锅炉房	FQ-360201 锅炉排气筒	/	排气筒高度: 100 m 测试截面积: 7.07 m ² 烟气温度: 54.2 °C 废气流速: 15.8 m/s 废气流量: 297973 m ³ /h (标态) 动压: 196 Pa 静压: -95 Pa 大气压力: 100.6 kPa 烟气含湿量: 10.3 % 烟气含氧量: 9.1 % 基准氧含量: 6 % 规格、型号: UG-150/9.8-M、UG-170/9.8-M 燃料: 烟煤 处理设施名称: SCR+除尘+湿法脱硫
	以下空白			
备注	/			

(2021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570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1年06月10日

分析日期: 2021年06月10日至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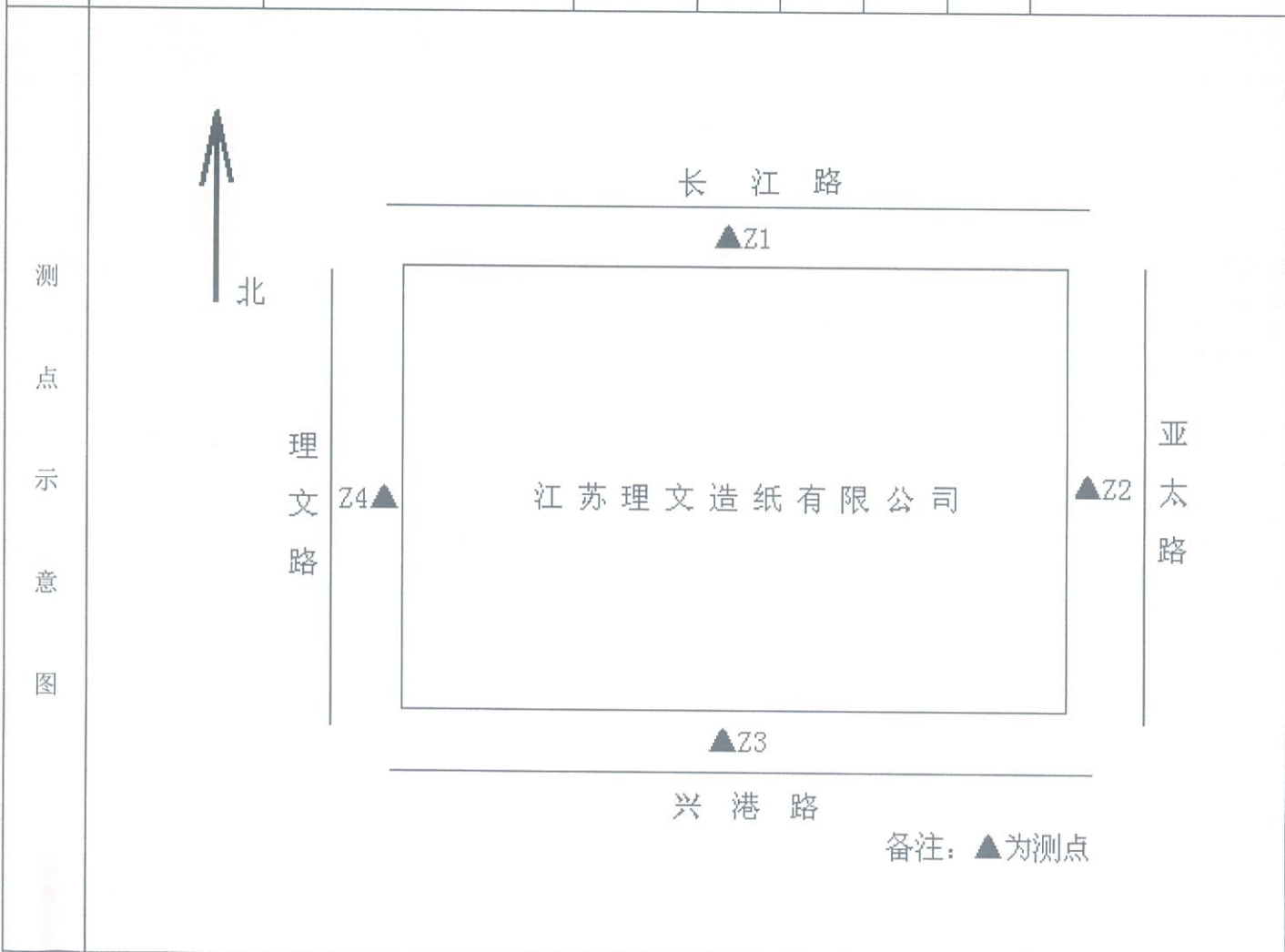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测试部位	测试项目	单位	参考标准	检测结果		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折算值
1	锅炉房 FQ-360201 锅炉排气筒	烟尘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20	1.6	/	/	/	2.0
		烟尘 排放速率	kg/h	/	0.477				/
	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50	ND	ND	ND	ND	ND
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	kg/h	/	--				/
		氮氧化物 (以NO ₂ 计)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00	17	20	22	20	25
		氮氧化物 (以NO ₂ 计) 排放速率	kg/h	/	5.96				/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03	ND	ND	ND	ND	ND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/	--				/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 度, 级	1	<1				/
备注	1. ND表示未检出,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/m ³ ; 以采气体积300L计, 汞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1.0×10 ⁻⁴ mg/m ³ ; 2. "--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; 3. 锅炉房 FQ-360201 锅炉排气筒烟尘采样时间为 10:50-11:30,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三次采样时间均分别为 11:40-11:45、11:50-11:55、12:00-12:05, 汞及其化合物三次采样时间分别为 10:10-10:20、10:23-10:33、10:33-10:43, 烟气黑度观测时间为 12:15-12:45。								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噪 声 检 测 情 况

所属功能区	3 类	测量仪器及编号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SGH116-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SGH237-1 便携式测风仪 FYF-1 型 SGH143-5
监测日期	昼间 2021 年 06 月 10 日	测量时间	昼间 12 时 28 分至 12 时 46 分
	夜间 2021 年 06 月 10 日		夜间 22 时 04 分至 22 时 21 分
昼间声级计校准	测量前 93.8 dB (A)	天气	昼间 天气: 阴 风力: 2.5 m/s
	测量后 93.8 dB (A)		夜间 天气: 阴 风力: 2.1 m/s
夜间声级计校准	测量前 93.8 dB (A)	参考标准限值	昼间 65 dB (A)
	测量后 93.8 dB (A)		夜间 55 dB (A)

主要噪声源情况	车间工段名称	设备名称、型号	功率	运转状态				备注
				昼 间		夜 间		
				开 (台)	停 (台)	开 (台)	停 (台)	
/	/	/	/	/	/	/	/	
							/	

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噪 声 检 测 结 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测点距声源距离(米)	等效声级 dB(A)			
				昼间		夜间	
				测量值	参考标准	测量值	参考标准
Z1	北厂界外 1m	/	/	61.2	65	53.7	55
Z2	东厂界外 1m	/	/	59.8	65	53.3	55
Z3	南厂界外 1m	/	/	59.7	65	51.9	55
Z4	西厂界外 1m	/	/	57.4	65	50.8	55
	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/						

检测使用仪器

序号	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SGH176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QT203m	/
2	SGH179-10	自动烟尘测试仪	崂应 3012H	2022.03.24
3	SGH151-10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2022.05.07
4	SGH143-5	便携式测风仪	FYF-1 型	2022.01.24
5	SGH237-1	声校准器	AWA6221B 型	2021.12.03
6	SGH116-1	噪声统计分析仪	AWA6228	2021.08.04
7	ZFJ124-4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/
8	ZFJ107	天平	ML204	2022.04.09
9	ZFJ020	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A-1 型	2021.09.20
10	ZFJ014-8	手提式不锈钢蒸汽消毒器	YX-280/15 型	2021.10.29
11	ZFJ014-9	手提式不锈钢蒸汽消毒器	YX-280/15 型	2021.10.29
12	SGH1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Cary60	2021.07.28
13	ZFJ062	溶解氧测定仪	YSI 52	2022.04.13
14	ZFJ040	微机生化培养箱	SPX-250B	2022.04.09
15	SGH128	离子色谱仪	ICS1100	2022.04.12
16	SGH105	水浴恒温振荡器	TH2-82A	2022.04.09
17	SGH268	有机卤素燃烧炉	AOX-3	2021.08.27
18	SGH241	电子天平	SQP/Secura125-1CN	2022.04.09
19	SGH242	恒温恒湿平衡系统	MWS-1	2022.04.09
20	SGH270	原子荧光光度计	BAF-4000	2022.04.12
	以下空白			

(2021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570)号

附页 1:

一、废水

pH值: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
化学需氧量: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悬浮物: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
氨氮: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
总磷: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
总氮: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
BOD₅: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
色度: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 稀释倍数法

AOX: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

二、废气

烟尘: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
二氧化硫: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
氮氧化物: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
烟气黑度: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
汞及其化合物: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2003年)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

三、噪声

厂界环境噪声: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以下空白

(2021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570)号
附页 2:

工况说明

我企业属于 制浆企业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造纸企业, 在

2021 年 6 月 10 日 进行检测, 检测项目为 COD、氨氮、PH、SS、色度、
总磷、总氮、BOD5、可吸附卤素, 检测当天(统计为一个工作日)废水排水总量
为 40334 吨, 产品的产量为 3026 吨 (生产多种产品需分别注明该产品产量)。

特此证明!



报告结束